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

(2019年4月修订)

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通知,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务公开实施办法》,进一步完善药学院行政管理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体制,积极稳妥地推进院务公开工作,特拟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群众路线及“三个代表”的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《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,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的方针,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,进一步推动我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学科建设、人才梯队建设、党建和政治思想、德育工作等的改革和发展,完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,密切党政、党群、干群关系,与时俱进,开拓进取地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药学院努力工作,多做贡献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院务公开工作要认真执行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务公开实施办法》中制定的五项原则,即:1. 坚持党委保障监督的原则;2. 促进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原则;3.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;4. 依法公开的原则;5. 实事求是的原则。院务公开工作要坚持院务会统一领导,院行政主持,院党委起政治核心与监督保障作用,院纪检、工会参与和监督,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与院机关管理办公室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。院务公开工作要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,坚持依法治院和以德治院,促进民主建设和精神文明的建设。

## 三、院务公开的途径和方式

1. 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和形式。学院的领导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重大决策、各项改革方案及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在院教代会上公开。

2. 通过答复院教代会的代表提案和“民主建议登记表”等形式公开院务。

3. 通过院级各类会议公开院务。如:院教学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、药物研究与开发委员会、对外合作交流委员会、系室主任支部书记会、院教代会主席团会、院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民主党派会,工会、共青团、研究生的代表会、工作会、座谈会等。

4. 利用学院的网页、宣传栏、学院简报等公开院务；建立网上信箱接受群众监督。利用校园网络加强干群沟通，公开院务。

5. 通过答复院意见箱的意见和建议等形式公开院务。

6. 建立院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院务公开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1. 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要从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院与民主治院的高度来认识院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向教职工进行宣传，认真制订本单位的事务公开计划，并将其列入年度计划中。

2. 各系室根据本方案自行确定公开系（室、所、中心）事务的内容、时间与方式，明确主管、具体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（如遇人员变动要及时更换）。

3. 院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会议，督导、检查院务公开的进程。

#### 五、院务公开的责任单位、主要内容、面向群体

责任单位	主管及负责人	主要内容	公开范围
院办公室 (行政)	主管：周德敏 负责：陈欣 马小艳	学院办学思想、重要决策决定、改革发展规划、重大事项、各项改革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等	全院教职工
学科与师资 建设办公室	王珣	科技开发、院属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等 院职工岗位考核、聘任、职称评定、晋级、梯队建设、人才引进情况；新职工录用，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等；学科评估。	
院办公室 (行政)	主管：郭敏杰 负责：马小艳 陈欣 李晓菲 王珣	院行政、机关、基建、信息、安全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上级文件、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，院工作计划、总结。	全院教职工
院办公室 (党务)	主管：徐萍 负责：陈欣 马小艳 李晓菲 王珣	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纪检监察，民主党派，离退休人员工作等	全院师生员工

教学办公室	主管：叶 敏 负责：赵帼英	教学改革、规划与发展，学籍学位管理，本科成人及继续教育、教学管理等	全院师生员工
	韩 健 崔博华 黄燕清	研究生教育管理，招生政策、规划、程序、入学规定等，免试生推举程序、考核办法及要求，新生录取结果、就业指导与推荐，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，等	
科研及重点 室办公室	主管：叶新山 负责：宋书香 王铁军 程刚	重大重点项目的立项申请与获得批准、进展情况和结果，“纵向”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，大中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与招标、使用管理，科研规定及管理	全院教职工
院工会	主管：吕万良 负责：李晓菲	院教职工之家建设，教代会制度建设及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重大决策、方案、规章条例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的维护，校园文化的建设，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等	全院教职工
学生办公室	主管：张红梅 负责：邹晓民 宋 艳 徐国旺	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本科生教育管理，本科生奖、助、贷学金评定，就业指导与推荐，新生导师制执行，党员教育管理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和新党员的发展，班集体的建设等	全院学生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### 1. 北京大学药学院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周德敏、徐萍

副组长：吕万良

小组成员：叶新山、叶敏、郭敏杰、张红梅、杨秀伟、李晓菲

### 2. 院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（设在院工会）

主 任： 吕万良

副主任： 陈欣、李晓菲

成 员： 赵帼英、宋书香、马小艳、王珣、邹晓民